

云南农业大学实验教学中心（实验室）规则

一、实验室实行主任负责制。实验室主任全面负责实验室的建设、管理以及日常教学、科研工作。

二、进入实验室必须尊重实验室管理人员，尊重实验指导教师，爱护实验室的仪器设备。

三、大型精密仪器设备须指定专人负责、专人操作使用，且上岗前应进行必要的培训与考核，考核通过方可上岗。

四、所有仪器、设备均应按操作规程使用。实验中不按规定操作损坏仪器设备，由使用者根据学校有关规定进行赔偿。所有仪器设备用毕均需认真填写“仪器设备使用记录”，实验技术人员或实验指导教师负责检查并签字确认。

五、学生上实验课应按时进入实验室并按指定位置就坐，保持安静，不准打闹嬉戏，不准在实验室做与实验无关的事。实验开始前，先清点检查仪器，发现短缺或破损及时向实验技术人员报告。实验中注意保持实验室整洁有序，严禁随意排放废气、废液和废物。实验结束后，各自做好自己实验区域的卫生，器皿、药品放回原位。值日生做好公共区域的保洁工作，并妥善处理好实验废弃物，把垃圾投放到指定位置，经老师检查认可后方可离开实验室。

六、实验指导教师在学生实验过程中，不准无故离开实验室，确保实验安全、顺利进行。

七、不得把餐具或其它不必要物品带入实验室。严禁在实验室内进食。

八、实验室内的任何物品，未经允许，一律不得带出实验室。不得随意带闲杂人员进入实验室，严禁外借或私配实验室钥匙。

九、实验室所有仪器、设备、工具等原则上必须分室定点使用，专人负责管理，不得随意外借。特殊情况确需外借的，必须征得实验室主任和相关领导同意，并办理借用手续。非正常教学范围（如科研等）使用仪器设备，需经实验室主任和相关领导批准，所有实验耗材由使用者自备。

十、实验技术人员原则上应该最后离开实验室，离开前要检查门、窗、水、电、火是否安全，并认真填写“实验室工作日志”。